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忌一念成魔



主笔闲话

本期“非常阅读”推荐《犯罪心理分析：邪恶的二十个模样》。该书第一部分精选十五个刑事司法领域的案例，第二部分探讨了在犯罪心理学领域我们都会关心的犯罪问题，两部分共呈现了二十个不同的犯罪类型，每一个类型都从不同的角度折射了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形成与变化特点。

书中涉及国内多起轰动案件。在“法院审判员枪击案”中，我们可以看到在遭受巨大的打击下犯罪行为入犯罪心理的转化及对打击目标的选择。在“大学情杀案”中，我们可以看到社交单一和感情纠葛造成的杀人这一特殊心理动机对犯罪行为的

影响。“甘肃白银案”作为一起非常有名的案件，在几批刑事工作者的坚持努力下告破，让我们了解到科学技术的发展对于有效打击犯罪行为是多么重要，当然最重要的，是中国少有的变态型连环杀人犯的犯罪心理有什么样的特点及其犯罪心理的形成过程，这其中就包括犯罪者的学习进化与收集受害者身体部位的心理等。

人性中住着一个善良天使，也住着一个冷血魔鬼。人性是天使与魔鬼的博弈，我们要做的是认清这个问题，在成长中，让天使扶正人性，当魔鬼出现的时候，不要失去理智放任它冲破善恶的底线。

王睿卿

员工“代打卡”被开除 起诉公司索赔被驳回

与同事串通，以互相代为打卡伪造考勤记录的方式骗取加班工资，结果双双被开除，其中一人起诉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0 万余元。近日，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对这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依法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我 2012 年 7 月入职，从事技术员工作，合同每三年一签，最近一次签到 2018 年 7 月。”原告薛某诉称，2018 年 5 月，公司单方面解除劳动关系，严重侵害了其自身权益。

庭审中，被告公司辩称，原告以伪造考勤记录的方式骗取加班工资，被告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规章制度依据为《员工手册》第九章，其中“奖惩规定”第 2.2.3 条规定：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的行为包括：……利用任何欺骗的手段为个人或小团体谋取利益者……

根据被告考勤系统记录，2018 年 4 月 1 日星期天，原告薛某进门刷卡时间为 8:11，出门刷卡时间为 20:24；案外人张某进门刷卡时间为 7:09，出门刷卡时间为 20:18。“其实薛某早上 7:09 进入时刷张某的卡，随后 8:11 离开刷自己的卡；张某晚上 20:18 进入公司刷自己的卡，20:24 离开时刷原告的卡。”被告公司称，由此在考勤系统里，二人出勤 12 小时，但实际当天均未提供劳动，而公司却依据考勤向他们发放了加班工资。

嗣后，被告公司在核查员工考勤时发现上述操作，薛某与张某也都作出书面说明，称“已了解事情严重性，知道错误”。2018 年 5 月 21 日，被告公司告知工会，给予该两名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处分，并扣除当天的双倍加班工资。

经查，被告公司《员工手册》于 2012 年经民主程序制定，并向员工进行了公示。原告入职时在手册签收单上签字，并承诺遵守。

诉讼期间，原告还向法院提交了一份被告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员工通告》复印件，载明：代打卡属于严重违纪行为……经查实，首次代打卡者和首次委托别人打卡者都将受到记过处分，扣除当月月度奖金。如第二次代打卡或委托别人



资料图片

代打卡，则解除合同。

法院认为，用人单位依法建立的劳动规章制度，劳动者应当予以遵守，劳动者确实存在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行为，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因用人单位作出解除劳动合同决定而发生争议的，由用人单位对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法规、规章等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被告公司的《员工手册》系经民主程序制定，且已进行了公示并送达了原告，手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亦不存在与劳动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情形，可作为被告公司用工管理及本案处理的依据。

本案中，被告公司以原告薛某利用欺骗手段为个人或小团体谋取利益为由解除了与原告的劳动合同，根据查明的事实，被告薛某的行为显然符合利用欺骗手段为个人牟取利益的情形。原告提交的被告 2013 年作出的公告中也明确禁止代打卡不诚信行为，原告明知仍然违反公司规定，主观恶意明显，因此被告有权根据原告的上述行为解除与原告的劳动合同。

至于原告提出，上述通告中明确第二次代打卡或委托别人代打卡，才能解除合同，承办法官表示，被告解除与原告的劳动合同并非仅因为原告存在代打卡的行为，而是原告以代打卡为手段为自己谋取了不当利益，且原告既有为他人代打卡的行为，也有让他

人为自己代打卡的行为，所以被告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与 2013 年通告的内容并不冲突。

综上，被告解除与原告的劳动合同于法有据，且被告已将解除劳动合同事宜告知了工会，因此被告并不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无须向原告支付赔偿金。

【法官连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并已向劳动者公示的，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依据。

承办人表示，“规章制度”的内容首先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如强制加班、取消休假等规定，与法律规定冲突，不得适用。此外，用人单位有权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依法制定适用于企业内部的规章制度和执行措施，并向劳动者公示。衡量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对劳动者是否公平合理，亦应结合该单位的经营方式、生产方式、人事管理现状、劳动者岗位职责等具体情况综合分析。

（来源：中国法院网）



男子横穿马路致事故 法院判决虽受伤仍担主责

近日，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法院认定原告张某负事故主要责任。

2018 年 10 月 6 日早晨，孙某驾驶一辆小型普通客车沿新园路由东向西行驶至经三路交叉口西时，与张某驾驶的三轮电动车相撞，造成张某受伤、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张某住院治疗，经诊断为：左胫腓远端粉碎性骨折，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张某出院后就其他赔偿事项找被告孙某协商未果，遂诉至法院。据悉，本次事故交警没有做出事故责任的划分。然而原被告各执一词。

原告称是被告超车时与其追尾相撞，造成两车损害，原告受伤。因被告未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被告追尾是主要原因，被告应承担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孙某辩称，原告驾驶无牌电动车，在过十字路口时横穿马路，其未注意观察、避让和注意安全是发生本案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原告应对涉案交通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另查明，被告孙某所驾驶的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张某驾驶无牌电动三轮车驶入机动车道是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故原告张某在该起事故中应负主要责任，被告孙某应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因被告孙某驾驶的车辆投有交强险，故应由该保险公司在交强险的赔偿限额范围内先行赔偿，不足部分由被告孙某承担 40% 的赔偿责任。

前夫反悔要求重新分房产 被法院驳回

一对夫妻，离婚时私下约定房产归女方。可十年后，男方却反悔，到法院起诉要求重新分配房产，理由是该房产的分割未记录在民政局正式的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中。近日，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离婚财产纠纷。

吴某与妻子秦某结婚 20 余年，并育有一子一女。因种种原因，男方要求离婚，并同意将所有房产留给女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在民政部门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

10 年之后，男方却突然向通州法院起诉，要求分割当年离婚时没有处理的一套房产。女方收到传票后非常愤怒，认为这套房产当时已经通过协议归于女方了。男方则认为，虽然该套房产写明了权属属于女方，但是在民政部门正式的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中并没有写明，所以仍然需要重新分配。

法院在庭审过程中发现，吴某与秦某所说都是事实，那为什么该房产的分割没有记录在案呢？原来，当年两人共同奋斗，有了一些积蓄之后就购买了部分房产。但离婚时，案涉房产尚未办理好产权证。

法院认为，本案中男女在离婚时双方均对于该处房产的权属，有明确约定，虽未列入民政部门的离婚协议书，但未列明的原因并非遗漏，而是该处房产因当时未取得产权证不符合民政部门可处理不动产范围。因此，法院尊重原、被告双方在离婚时对该处房产归属的明确协议，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借款人死亡 配偶清偿共同债务

近日，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判决了十几起同一借款人死亡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法院审理后判决配偶清偿共同债务。

于某与李某于 1989 年登记结婚，2005 年起夫妻双方在汨罗市经营珠宝店。近几年，于某以珠宝店经营需资金周转为由，向邻居朋友借款，后于某去世，十余债权人向法院起诉，要求其妻李某、其儿于某甲、其父于某光偿还债务，标的达上百万元。

庭审中，李某、于某甲陈述对于某借款一事并不知情，也没有在借条上签字，金店金器在于某患病期间已经变卖为其治病，金器也只值几万元。原告陈述金店在于某去世后还有价值一两百万金器，且借款都是送到金店的，李某也在场，只是没有签字，有的借款还是李某同丈夫于某一同上门借的。

法院认为，于某借条上加盖了印章，证明该笔借款是以珠宝店的名义对外举债。借贷双方约定的金额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借贷法律关系合法有效。李某作为珠宝店的共同经营人和家庭财产的所有人，应当承担共同经营期间的债务。于某去世后，李某应承担该笔债务清偿责任。被告于某甲、于某光没有参与珠宝店的经营并表示放弃于某遗产继承，故不承担相应的清偿责任。

王睿卿 整理